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交大校區)社團社長研習營

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社團組織與活動

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學生團體類別

◆ 學生自治性組織

1. 學生會(校級自治組織，含學生會交通分會、學生議會)。
2. 院學會、所學會、系學會(由各院、所、系輔導)。

◆ 學生社團

1. 康樂性、學藝性、體能(育)性、學術性、服務性、音樂戲劇性(要評鑑)。
2. 綜合性(不用評鑑)。
3. 任務性(依不同輔導單位輔導，不用評鑑)。

◆ 其他

畢業生聯誼會(職發組)、OPENHOUSE(職發組)、元氣醫護志工團(衛保組)、健康心理中心志工團(健心中心)、思源親善大使(軍訓室)等。



社團入口網站之資料登錄

◆ 社長&社團資料登錄(6/1開放登錄、1/1開放登錄)

5月底前選出新社長，第1學期：7月31日前，第2學期：1月31日前。

◆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料登錄

社長填妥老師通訊資料→系統發信給老師→老師填妥個資回傳系統，

第1學期：7月31日前，第2學期：1月31日前。

◆ 幹部&社員資料登錄

第1學期10月31日前，第2學期2月28日前。

陽明交大註冊的在學學生才具社員資格，外校成員為社友。

◆ 以上資料須登入『社團入口』網站填寫。

◆ 更多社團入口功能介紹請參閱『社團入口網站使用說明』。

社團指導老師&相關師資

- ◆ 社團指導老師&相關師資經歷須與社團主旨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
 1. 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紀錄。(依本校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2. 無性平不良紀錄。(依本校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3. 不得為本校學生。(依本校學生社團補助要點)
- ◆ 每個社團每學期得聘請1名校內或校外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得兼任常態授課老師。
- ◆ 凡於每學期指定期限內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資料登錄之社團，可請領社團指導老師費(綜合性及任務性除外)，每學期上限為6000元，依社團指導老師親簽<領據>實報實銷。
 1. 校內教職員: 1000元/小時(上限)。(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
 2. 校外人士: 2000元/小時(上限)。(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
 3. 每報支1000元本組須擔負21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活動申請1

◆ 活動類別 (註:跨校性活動屬大型活動)

1. 一般活動：社課、會議、聯誼、小型演講(100人以內)、競賽、擺攤。
2. 大型活動：營隊、教召、寒暑訓、成果發表、大型演講(超過100人)。

◆ 主、合辦定義

1. 主辦：社團成員擔任工作人員數佔總工作人員數80%以上。
2. 合辦：社團成員擔任工作人員數佔總工作人員數50%以上。

◆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 活動先上網申請，列印『活動申請表』紙本送至課外二組， 一般活動在『7個工作日』前，出校外或大型活動在『1個月』前。 (註:工作日係指學校表定上班日，不包含周末及國定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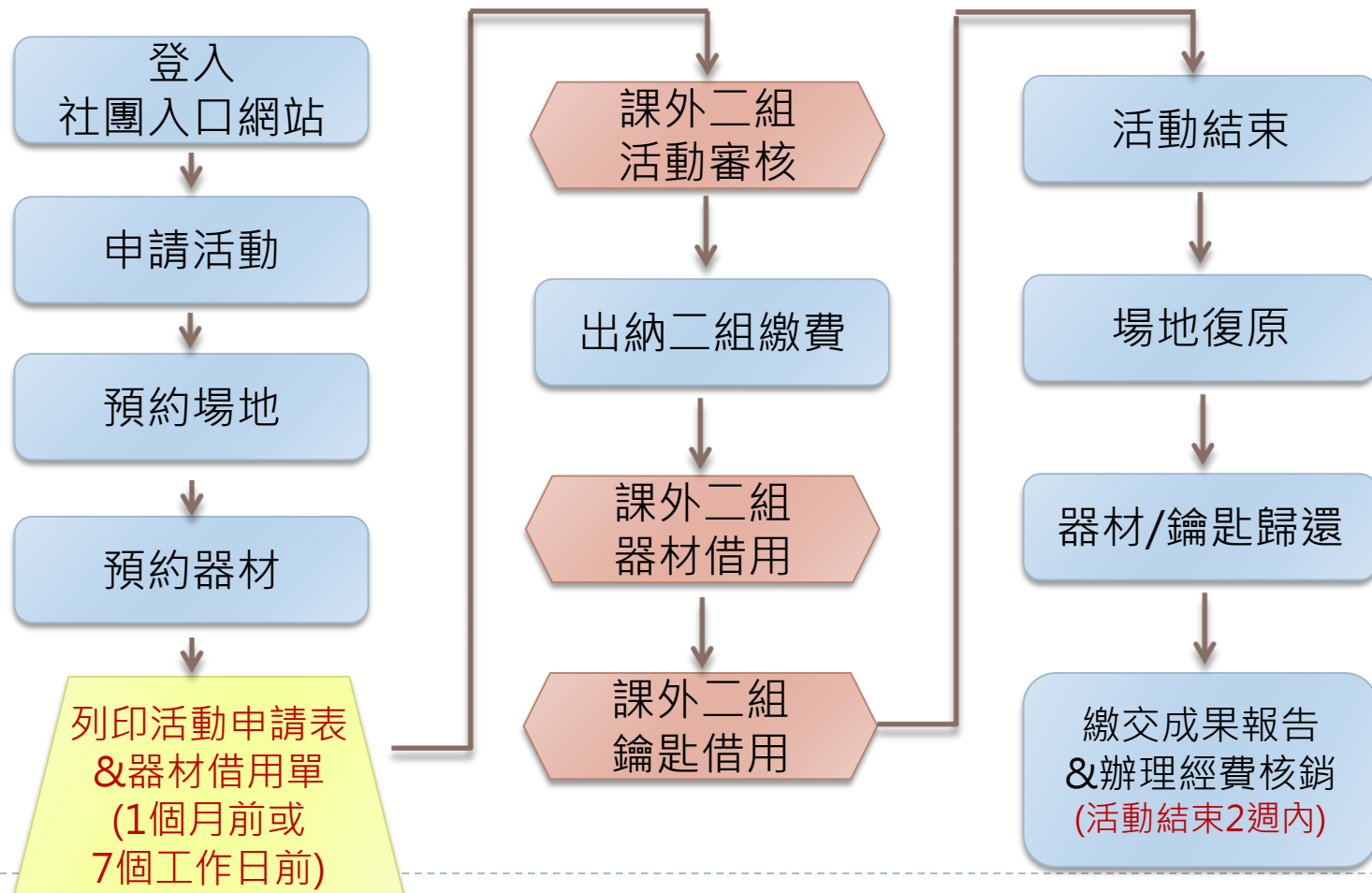
活動申請2

- ◆ 社團之〈活動申請表〉請『社長』簽名，始得送課外二組；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申請表〉請『會長』簽名，經輔導單位『承辦人』及『主管』蓋職名章，始得送課外二組。
 - ◆ 大型或合辦活動須另附**企畫書**；企畫書內應詳列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算收支等資料。(詳本組網站企畫書範本)。
 - ◆ 辦理活動如須申請學校公函時，應先向受文單位洽商有關內容，並經對方同意方可向課外二組提出申請。
 - ◆ 講師遴選
 1. 社團辦理活動得另聘請學者或專業人士擔任專題講師。
 2. 課外二組對社團遴選之講師得審查並核覆之。
 3. 講師費核定標準由課外二組依學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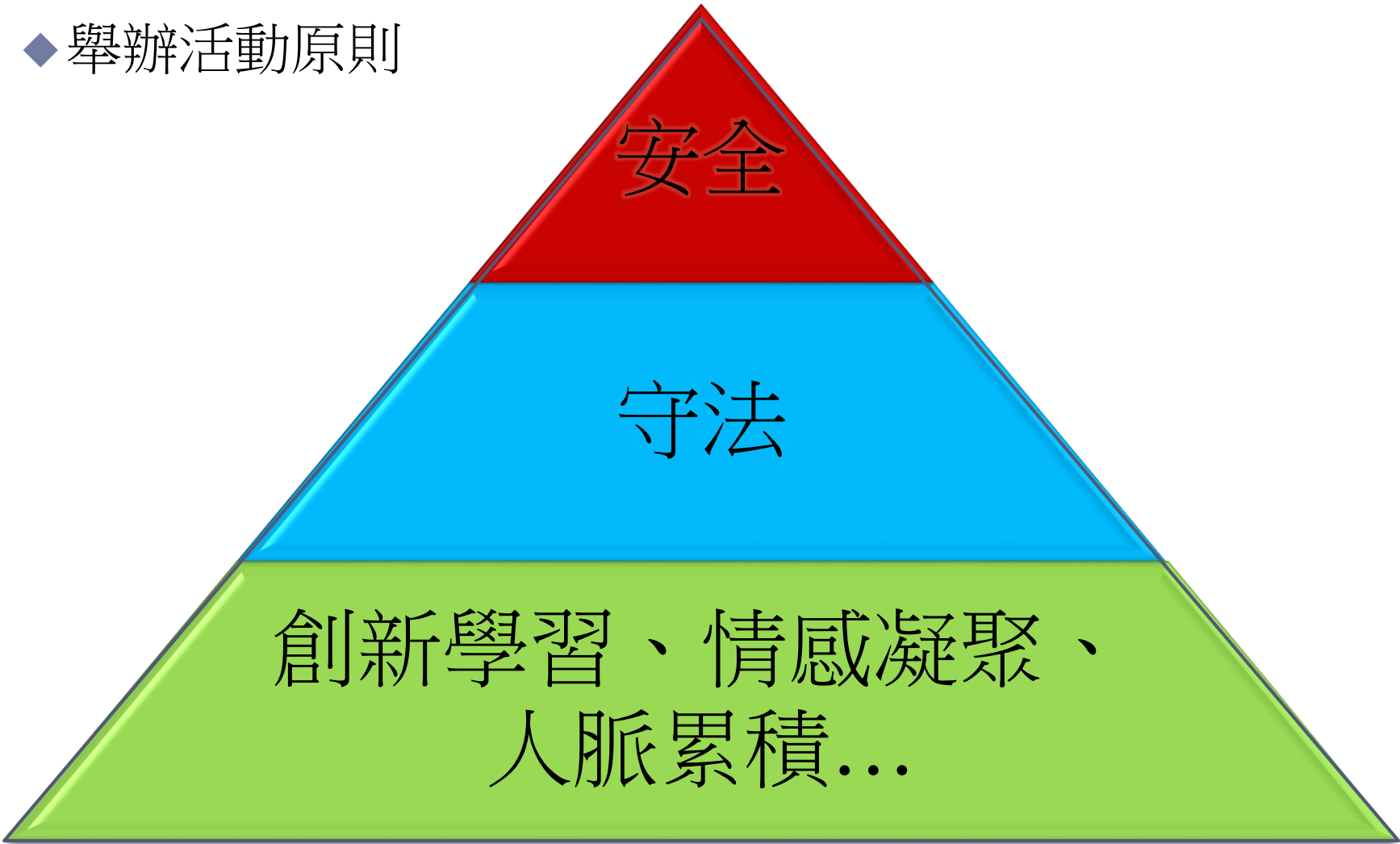
活動申請3

◆活動申請流程



活動申請4

◆舉辦活動原則



安全

守法

創新學習、情感凝聚、
人脈累積...

活動申請5

- ◆ 審核完畢的<活動申請表>會掃描放置GOOGLE雲端，社團請自行下載。
 - ◆ 活動應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並於當日22：00前結束。
 - ◆ 社團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完成場地復原及按時歸還器材。
 - ◆ 申請補助者在活動結束 2週內持有效單據辦理核銷，繳交社團活動報告書、成績回報表。
 - ◆ 建議避免辦理高風險或危害身心健康的活動，如：溯溪、大胃王。
 - ◆ 辦理活動須投保足額保險(含旅平險、活動型公共意外責任險)。
 - ◆ 租用車輛應選優良廠商並以選擇出廠5年內車輛為原則。
 - ◆ 應注意用餐安全，必要時需保留食物採樣樣本(ex:園遊會)。
 - ◆ 活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以達本校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

張貼海報、旗幟

◆ 海報

1. 活動中心公佈欄：洽課外二組。
2. 公共區域公佈欄：至總務處事務二組網站線上申請。
3. 宿舍：洽各宿舍管理員。
4. 各館舍：洽各館舍管理員。

◆ 旗幟

至總務處事務二組網站線上申請。

◆ **未經申請切勿隨意張貼，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將以校內相關規定處理。**



營隊活動1

- ◆ 寒暑假營隊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寒暑假營隊活動管理要點〉為法源依據。
- ◆ 營隊定義:本校各院系所學生會或經學校核准立案之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所主辦或合辦之營隊。(註:各迎新宿營活動因辦理時間過於分散，故不列入暑假營隊協調，但仍需遵守營隊活動相關規定。)
- ◆ 各寒暑假營隊須派員參加營隊宣導後方得辦理。
- ◆ 營隊活動設計及執行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本校營隊公約。
- ◆ 營隊活動使用場地、器材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借用。



營隊活動2

◆明火管制(詳細規定請參考[安全細則](#))

校內:原則上禁止火球、火棍、火棒、香舞等明火表演。

校外:

1. 活動場地須選擇**消防安全合格**、**人員管理完善**之場所辦理。
2. 使用**安全係數較高的道具或器材**進行表演活動。
3. 於營火晚會(使用明火)或明火表演舉辦至少一週前，應先安排火舞專業人士對活動工作人員予以**實施用火安全訓練**，**訓練活動簽到表**請送**輔導單位**備查。
4. 於用火安全訓練結束後，將參與營火晚會(使用明火)或明火表演工作人員的**家長通知書**送至**輔導單位**備查。
5. 辦理明火活動現場須安排**火舞專業人士現場督導**。(專業人士可由本校火舞社指導老師推薦，其連絡方式請洽課外二組)

營隊活動3

◆音量管制

1. 測量對象：寒暑假營隊活動
2. 測量方式：距離音量地點5公尺，以噪音計測量15/30秒內之平均音量。
3. 管制標準：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地點 \ 時段/平均音量	日間	晚間	夜間
	06:00-20:00	20:00-22:00	22:00-06:00
教學館舍 (參照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70 dBA (30 秒)	60 dBA (15 秒)	不得舉辦活動
非教學館舍 (參照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80 dBA (30 秒)	65 dBA (15 秒)	不得舉辦活動

營隊活動4

◆音量管制

1. 紅色區塊為教學館舍，藍色為非教學館舍，其餘為非學生場地
2. 重點區域：工三-工四廣場、工四西庭廣場、工六開放中庭、交映樓1樓開放中庭☆、人社一館廣場、人社二館廣場、科三開放中庭
3. ☆號禁用音響



營隊活動5

◆ 營隊公約重點

1. 簡章應詳列收費、退費標準及方式。
2. 報名費繳交應以社團/系學會之帳戶為優先原則，避免使用非工作人員之帳戶收取。
3. 務必替學員及工作人員辦理足額保險。
4. 企畫書需使用課外二組範本撰寫，活動內容應符合企畫書的設計。
5. 任何活動及文宣設計皆應遵守商標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使用有版權的作品應先取得授權。
6. 營隊申請表繳交期限由課外二組公告。



營隊活動6

◆ 營隊公約重點

1. 禁止夜教及嚇人活動。
 2. 不可辦「大胃王」、「吃辣椒」、「比吃快」等危害身體健康活動。
 3. 戶外活動應做好雨備規劃。
 4. 活動勿大聲喧譁製造噪音。
 5. 每日活動時間不得超過晚間22點00分。
 6. 教室內不得煮食物、睡覺。
 7. 活動中心各聯誼廳不得做為營本部。
 8. 不可關閉公共區域燈光、逃生設施或阻礙逃生路線。
 9. 借用場地要誠實申請，不得虛報較多單元場地先行佔用。
 10. 不能假冒社團名義替其他單位或個人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
-

